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75號

原告 張光宇

被告 盧韻如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發票日為民國113年3月31日之支票一紙（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02號民事裁定所載本票，下稱系爭本票，裁定則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對原告之本票暨利息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核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本票之票據權利，故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乃上開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及計算至起訴時之利息核定之。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為200萬，並加計利息起算日即113年4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即115年5月4日止之利息25萬1,17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

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5萬1,178元（計算式：
200萬元+25萬1,178元=225萬1,178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7,9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唐振鐙

附表：（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為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00萬元	113年4月1日	115年5月4日	(2+34/365)	6%	25萬1,178元
小計							25萬1,178元